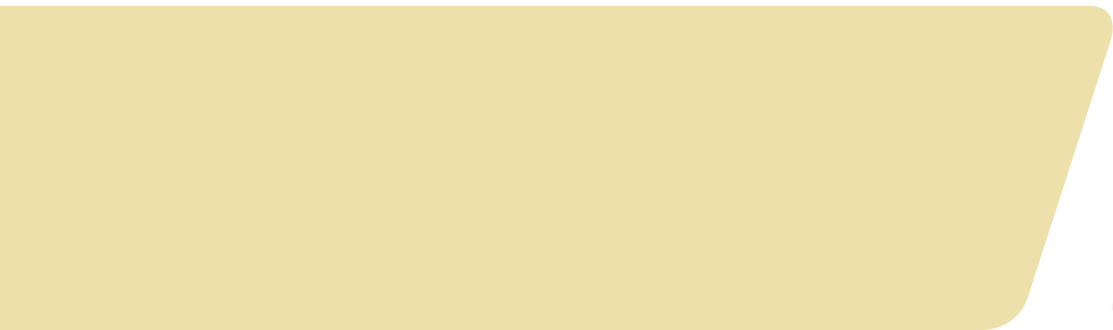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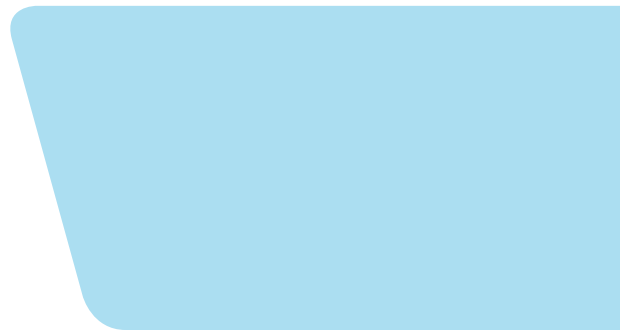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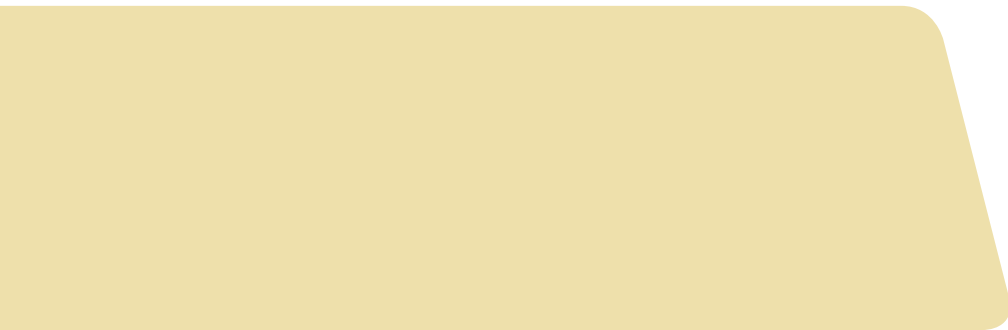
管理您的 危險廢棄物： 小型企業指南





目次表

背景說明.....	1
判斷危險廢棄物法規是否適用於您.....	2
定義危險廢棄物.....	2
尋找您的產生者類別.....	3
您應計算哪些危險廢棄物，以判斷所屬的產生者類別？.....	5
請計算.....	5
請勿計算.....	5
一般廢棄物和廢油.....	6
一般廢棄物.....	6
廢油.....	6
貯存.....	7
油的滲漏或溢灑.....	7
極小量產生者的要求摘要.....	8
小量產生者的要求摘要.....	10
申請環保局識別編號.....	10
現場管理危險廢棄物.....	13
積存您的廢棄物.....	13
處理您的廢棄物以符合土地處置限制.....	13
防止事故.....	13
因應緊急狀況.....	15
將廢棄物運離現場.....	17
選擇處理、貯存和處置設施 (TSDF).....	17
備廢棄物的運送.....	17
製作危險廢棄物明細表.....	18
土地處置限制報告要求.....	18
出口通知.....	18
關閉.....	18
大量產生者的要求摘要.....	20
至何處取得更多協助.....	21
環保局和其他聯邦資源中心.....	22
環保局地區辦事處.....	23
縮寫和定義.....	25



背景說明

您的企業是否會產生危險廢棄物？許多小型企業都會產生危險廢棄物。若您需要了解哪些聯邦危險廢棄物管理法規適用您的企業，這份手冊正適合您。此手冊是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美國環保局）為協助小型企業主和營運者了解如何最好地遵守聯邦危險廢棄物管理法規所製作。

此手冊概述了相關法規，使您能基本了解您在產生和管理危險廢棄物時所需承擔的責任。不應以本手冊取代實際要求。所有聯邦危險廢棄物法規都在**聯邦規則彙編 (CFR)** 第 40 篇的第 260 至 299 部分 (www.ecfr.gov) 列出。

環保局依照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每月所產生的危險廢棄物量，界定出三種危險廢棄物產生者類別：

1. **極少量產生者 (VSQG)**，每月產生量少於 100 公斤 (kg) 或 220 磅 (lbs)。
2. **少量產生者 (SQG)**，每月產生量介於 100 至 1,000 kg (220 至 2,200 lbs)。
3. **大量產生者 (LQG)**，每月產生量大於 1,000 kg (2,200 lbs)。

有關本指南全文中以**粗體紅字**所顯示字詞的定義，請參閱第 25 頁起的「縮寫和定義」一節。

每種類別的產生者皆必須遵守該類別特定的危險廢棄物規則。此手冊目的主要在於協助 SQG 和 VSQG（也就是產生少量危險廢棄物的企業）知悉其適用的法規。

此手冊僅解說危險廢棄物管理的聯邦要求。許多**執行機關**（例如州）本身有基於聯邦危險廢棄物法規的危險廢棄物本地法規。有些採用了聯邦要求和定義，其他則制定了更為嚴格的要求。如果您的執行機構屬於後者，則您必須遵守那些較為嚴格的法規。若要熟悉您本地的要求，請向您的危險廢棄物執行機關諮詢。如需您的執行機關的地址或電話號碼，請造訪 www.epa.gov/hwgenerators/links-hazardous-waste-programs-and-us-state-environmental-agencies。

部分產生者會僱用廢棄物管理公司來履行所有危險廢棄物管理上的義務。切記，即使與外界的業者合作，您的危險廢棄物從生到滅整段生命週期的妥善管理，最終仍由您負責。

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改善規則

2016 年 11 月 28 日，環保局定案頒佈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法規的廣泛修訂，名為「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改善規則」。這份定案規則就 VSQG 於 LQG 突發產生的廢棄物及合併廢棄物新增彈性標準，相關討論見此手冊第 3 頁及第 9 頁。此定案規則亦對整個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法規作出其他更動，包括對危險廢棄物判定、危險廢棄物單元標示和標籤、緊急狀況規劃及準備工作，以及關閉等相關標準進行了修訂。這些修訂標準之中，有些比先前的法規更加嚴格，強制要求相關州採行。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定案規則的網頁 (www.epa.gov/hwgenerators/final-rule-hazardous-waste-generator-improvements)，或閱讀載列於《聯邦公報》中的相關規則 81 FR 85732。

判斷危險廢棄物法規是否適用於您

聯邦危險廢棄物管理法規適用於會產生危險廢棄物的大多數企業。為判斷這些法規是否適用於您的企業，您必須先判斷您是否會產生危險廢棄物。

首要步驟

- 首先判斷您是否會產生危險廢棄物。
- 計算您每個月產生的危險廢棄物量。
- 判斷您的產生者類別，以了解適用於您的管理要求。

定義危險廢棄物

廢棄物是指藉由棄置、燃燒或焚化、或**再利用**而丟棄的任何固體、液體或盛裝的氣體材料。（部分再利用材料不在此列。）其可以是製造過程的**副產物**，或者就是您企業內使用且需要棄置的商業產品（例如清潔液或電池酸液）。甚至能以某種方式再利用或可**重複使用**（例如做為燃料的助燃溶劑）的材料亦可視為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分為兩種類型：

- **列表廢棄物**。您的廢棄物若出現在 CFR (40 CFR Part 261 Subpart D) 所公佈的四個列表之一中，即視為危險。目前有超過 500 種廢棄物以一個英文字母和三個數字的四字元代碼形式列於此表中。廢棄物列為危險是因為已知若未妥善管理，會對人體健康和環境有害。部分常見的已列名危險廢棄物包括用過的溶劑 (F001–F005) 和電鍍廢水處理後的污泥 (F006)。即使經過妥善管理，部分已列名廢棄物仍

舊非常危險，它們就算僅為低劑量仍然可對人類致命；我們將其稱為**急性危險廢棄物**。急性危險廢棄物的範例包括鋸粉和某些丟棄的殺蟲劑。

- **特性廢棄物**。若您的廢棄物未出現在任何危險廢棄物列表中，但如果其展現下列一或多項特性，仍可視為危險：
 - » 某些條件下會起火。這稱為**可燃**廢棄物。範例包括油漆和某些除油劑和溶劑。
 - » 能腐蝕金屬或 pH 值極高或極低。這稱為**腐蝕性**廢棄物。範例包括除鏽劑、酸性或鹼性清潔液和電池液。
 - » 與水混合或在某些條件（例如受熱或壓力）下時，會不穩定及發生爆炸，或能產生有毒煙霧、氣體和蒸氣。這稱為**反應性**廢棄物。範例包括某些帶有氰化物或硫化物的廢棄物。
 - » 攝取或吸收時有害或致命，或是棄置在土地上時會溶出有毒化學物至土壤或地下水中。這稱為**有毒**廢棄物。範例包括含有高濃度重金屬，例如鎘、鉛或汞的廢棄物。

您要判斷廢棄物是否有毒時，可使用**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加以測試，或只需知道廢棄物具有危險性或您的工藝過程中會產生危險廢棄物即可。如需有關 TCLP 和其他測試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epa.gov/hw-sw846。

辨別您的廢棄物

為協助您辨別您企業的一些常見廢棄物流，第 4 頁的表格列示了小型企業產生的典型危險廢棄物。

商業化學產品丟棄後可能也成為危險廢棄物。如需這些危險廢棄物的完整列表，請參閱 40 CFR 261.33（P- 和 U-廢棄物代碼）。

若您的廢棄物具有危險性，您需要依照適當的聯邦或州訂法規加以管理。若不確定廢棄物是否具有危險性時，始終允許視為危險廢棄物來管理。

尋找您的產生者類別

當您知曉您會產生危險廢棄物，即需計算每月的產生量。此產生量決定您的產生者類別。

許多危險廢棄物為液體，計量單位為加侖，換言之，必須將加侖換算成公斤或磅，以計算這類廢棄物。要進行換算，您必需知道該液體的密度。約略的準則是 30 加侖（約為 55 加侖桶的一半）密度與水類似的廢棄物重量約 100 kg (220 lbs)；300 加侖密度與水類似的廢棄物重量約 1,000 kg (2,200 lbs)。

環保局已制訂出三種產生者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 **VSQG（極少量產生者）**。若您每個月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小於 100 kg (220 lbs)，即將您視為 VSQG。只要您遵守第 8 頁敘述的基本要求，即可免受危險廢棄物管理法規的規範。若您是 VSQG 並且在一個曆月內產生

秘訣

還有一種方式可協助您判斷您的廢棄物是否有第 2 頁所列的任何特性，即查看**安全資料表 (SDS)**，凡是含有危險物料的產品皆會隨附提供該表（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msdsonline.com）。此外，您的全國同業公會或其本地章程或能為您提供協助。

不超過 1 kg (2.2 lbs) 的急性危險廢棄物，或 100 kg (220 lbs) 的急性危險廢棄物溢灑殘渣，您可依照 VSQG 的要求管理急性危險廢棄物。

- **SQG（少量產生者）**。若您每個月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介於 100 至 1,000 kg (220 至 2,200 lbs)，即將您視為 SQG。SQG 必須遵守本文件中所述的環保局對於管理危險廢棄物的要求。
- **LQG（大量產生者）**。若您每個月產生超過 1,000 kg (2,200 lbs) 的危險廢棄物或每個月產生超過 1 kg (2.2 lbs) 的急性危險廢棄物，即將您視為 LQG。LQG 必須遵守比此手冊所摘述更加廣泛的危險廢棄物規則。相關概述請參閱第 20 頁。

突發事件

有時候偶發事件會使得平常為 SQG 或 VSQG 的產生者短期內突然提高為較大的產生者類別。環保局稱此現象為「突發事件」，可因為規劃內的清理、小型專案、規劃外的召回，甚至溢灑而發生。

若您有此情形，可能有資格援用精簡版要求，這些要求旨在讓較小型產生者能避免由於進行非常態的活動而必需遵守較為廣泛之產生者法規。然而，您產生的所有危險廢棄物必需附上明細表，送至危險廢棄物處理暨處置設施或回收業者。

部分適用於 SQG 或 VSQG 的要求包括，若您要進行活動、標示廢棄物、管理廢棄物以防止溢灑和釋出以及於 60 日內結束所有活動並將廢棄物運離處所，則應利用處所 ID 表（參閱第 11–12 頁）通知州方（或環保局）。有關突發事件的法規全文，請參閱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L。

注意：並非所有廢棄物產量增加的案例皆可界定為突發事件。請確定您的情形符合資格。

此外，您應先向州方查詢其是否已採行法規的此一部分；州方的要求可能比聯邦的要求更為嚴格。

小型企業產生的典型危險廢棄物

企業類型	產生方式	典型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乾洗	商業乾洗程序	蒸餾殘渣、用過的濾芯、熟粉殘渣、用過的溶劑、未使用過的四氯乙烯	D001, D039, F002, F005, U210
家具製造和整修	營造和表面打底、蘸染和油漆、表面處理、刷具和噴刷清潔	可燃廢棄物、有毒廢棄物、溶劑廢棄物、油漆廢棄物	D001–D003, D007, D008, D035, D040 F001–F003, F005, U002, U080, U159, U161, U220, U223, U239
營造、拆除及翻修	土地清理、破壞和拆除；重工營造；木工和地板工程；油漆打底和油漆；專業契約活動	可燃廢棄物、有毒廢棄物、溶劑廢棄物、油漆廢棄物、廢油、酸/鹼	D001, D002, D004, D006–D009, D018, D021, D023–D026, D034, D035, D037, D040, F001–F003, F005, U002, U037, U080, U131, U159, U161, U220, U239
實驗室	診斷和其他實驗室檢驗	用過的溶劑、未使用過的試劑、反應產物、檢驗樣本、受污染的材料	D001, D002, D003, F001–F005, U211
車輛維護	空調維護；車體修理和整修；洗車；電池和機油/液體更換；防鏽、油漆和油漆去除；零件清洗和去油污；水箱修理；產品貯存和儲槽清潔；車間清理	酸/鹼、溶劑、可燃廢棄物、有毒廢棄物、油漆廢棄物、用過的地墊和抹布、電池、廢油、機油濾清器、未使用過的清潔化學品、氣囊氣體發生器	D001, D002, D003, D006–D008, D018, D035, D040, F001–F002, F005, U002, U075, U080, U134, U154, U159, U161, U220, U228, U239
印刷	平版印刷、凸版印刷、網版印刷、柔版印刷及凹版印刷使用的墨水；沖版程序；印刷設備清潔；負片和影印物顯影；印刷程序	酸/鹼、重金屬廢棄物、用過的有機溶劑、有毒廢棄物、廢墨和未使用過的墨水、未使用過的化學品	D001, D002, D005–D007, D008, D011, D018, D019, D021, D035, D039, D040, D043, F001–F005, U002, U019, U043, U055, U056, U069, U080, U112, U122, U154, U159, U161, U210, U211, U220, U223, U226, U228, U239, U259, U359
設備修理	去油、設備清潔、除鏽、油漆打底、油漆、油漆去除、噴漆棚、噴槍和刷具清潔	酸/鹼、有毒廢棄物、可燃廢棄物、油漆廢棄物、溶劑	D001, D002, D006, D008, F001–F005
殺蟲劑最終使用者/施用服務	殺蟲劑施用和清理	用過/未使用過的殺蟲劑、溶劑廢棄物、可燃廢棄物、受污染的土壤（因溢灑）、受污染的清洗液、空容器	D001, F001–F005, U129, U136, P094, P123
教育和技職車間	汽車引擎和車體修理、金工、圖像藝術製版、木工	可燃廢棄物、溶劑廢棄物、酸/鹼、油漆廢棄物	D001, D002, F001–F005
照片製程	負片/影印物處理和顯影；清洗、穩定、系統清潔	酸性再生劑、鉻酸鹽基和系統清潔劑、照相活化劑、腐蝕性和可燃廢棄物、銀	D001, D002, D007, D011
皮革製造	浸泡；除毛、脫灰、軟化；鞣製；複鞣、染色、加油脂；磨皮鍍膜	酸/鹼、可燃廢棄物、有毒廢棄物、溶劑廢棄物、未使用過的化學品、廢水、懸浮固體、酒精	D001, D002, D003, D007, D035, F001–F005

您應計算哪些危險廢棄物，以判斷所屬的產生者類別？

請計算...

符合下列情形的已列名和特性危險廢棄物之全部數量：

- 處置或再利用之前的任何時期內，在場所積存的危險廢棄物。（例如，乾洗業者必須計算自機器取出的任何殘渣，以及**用過的**濾芯。）
- 包裝並運離您企業的廢棄物。
- 直接置入您營業場所的經規管處理或處置單元。
- 以**底渣**或**污泥**的形式產生並自產品**儲槽**移除。

請勿計算...

下列廢棄物：

- 特別規定免於計算的廢棄物。範例包括將會**新生**的鉛酸電池、將會再利用的廢金屬、依照 40 CFR Part 279 廢油規定所管理的廢油，及依照 40 CFR Part 273 管理的一般廢棄物（例如電池、殺蟲劑、恆溫器、燈具）。
- 由傳統方式（例如傾倒或抽吸）徹底清空之後可能留在容器底部。請注意，此適用於**非急性危險廢棄物**。
- 留在產品儲槽的底部成為殘渣，至殘渣從產品槽移除為止。
- 於現場持續新生，新生前未經貯存，例如乾洗溶劑。
- 未先貯存，逕置入**基本中和單元**、**完全封閉處理單元**或**廢水處理單元**內加以管理。（有關這些類型單元的解說，請參閱第 25 頁的「縮寫和定義」。）
- 未先貯存或積存，直接排放至**公共污水處理廠 (POTW)**。此等排放至 POTW 必須遵守《清潔水法》(Clean Water Act)。POTW 為公共事業，通常為市、縣或州所有，負責處理工業和民生污水以進行處置。
- 該曆月期間已計算過一次，以某種方式就地處理或新生，然後再度使用。
- 符合管理某些常見產生之廢棄物的特殊、限定要求。這類廢棄物可依照下文所述負擔較輕的要求加以管理，不必依照尋常的危險廢棄物要求。請向您的州行政機關查詢，以判斷您所在的州是否有類似的法規。
 - » 再利用的**廢鐵**—40 CFR 261.6(a)(3)。
 - » 依照清理**學術實驗室**的特殊要求所產生**未使用過的商業化學產品及其他多餘材料**—40 CFR Part 262 Subpart K。
 - » 在非經常性的**突發事件**之下所管理的**危險廢棄物**—40 CFR Part 262 Subpart L。
 - » 會新生的**鉛酸電池**—40 CFR Part 266 Subpart G。
 - » 醫療保健設施和逆向流通業者所管理的**醫藥**—40 CFR Part 266 Subpart P。
 - » **一般廢棄物**（例如某些電池、召回和收集的殺蟲劑、含汞設備、燈具）—40 CFR Part 273（參閱第 6 頁）。
 - » **廢油**—40 CFR Part 279（參閱第 6-7 頁）。

一般廢棄物和廢油

一般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是家庭和小型企業經常會扔進垃圾桶的潛在危險物品。針對大量企業產生相對較少量廢棄物的情況，環保法規也設有相關規定，而制定一般廢棄物專案就為了精簡這些規定。其旨在減少作為都市固體廢棄物所棄置的危險廢棄物量，鼓勵對某些常見危險廢棄物加以再利用和妥善處置，並為產生這類廢棄物之企業減輕所承受的規管負擔。

一般廢棄物的經手者，雖然針對這類廢棄物的貯存、運輸和收集可符合較不嚴格的標準，不過經手者在於最終的再利用、處理或處置，仍然必須遵守完整的危險廢棄物要求。藉由提出將這類廢棄物自都市掩埋場和焚化爐移出的廢棄物管理架構，此專案可確保對於大眾健康和環境給予更強的防護。

一般廢棄物包括：

- **電池**，例如鎳鎘 (Ni-Cd)、小型密封式鉛酸電池和鋰離子電池，在許多常見物品中皆可見到，包括電子設備、手機、可攜式電腦、電動工具及緊急備用照明。
- 召回或禁用、淘汰、受損，或因耕作方式或其他因素變更而**不再需要的農藥**。經常長期貯存在棚內或穀倉內。
- **含汞設備**，包括恆溫器、溫度計及其他裝置，可含有多達 3 克的液態汞，且在幾乎任何商業、工業、農業、社區和家庭建築內都能找到。
- **燈具**，可含有汞，有時候也含有鉛，例如螢光燈、高強度氣體放電燈 (HID)、霓虹、汞蒸氣、高壓鈉及金屬鹵化物燈具，於企業和家中皆可見到。

環保局或獲授權的州可將其他類型的廢棄物加進一般廢棄物列表內。如需更新資訊，請造訪 www.epa.gov/hw/universal-waste 獲取最新資訊。

一般廢棄物專案亦鼓勵社區和企業制訂收集專案或參加一些州所要求的製造商回收專案。許多大型製造商和同業公會會為其一般廢棄產物管理全國和地區性收集專案。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40 CFR Part 273。



廢油

環保局的廢油管理標準是一套「良好內務管理」要求，鼓勵廢油經手者將廢油再利用而非加以處置。廢油可以收集、精煉和再利用，以及再度使用（既可作相同用途，也可是完全不同的用法）。

廢油定義為「自原油精煉出的任何油或任何合成油經過使用，且因此等使用後導致物理或化學上的不純而受污染。」為符合環保局就廢油所下的定義，物質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 **起源。**廢油必須曾自原油所精煉或自合成材料所生成。環保局的廢油定義中不包括用過的動物和植物油。
- **用法。**作為潤滑劑、液壓液、導熱液、浮力裝置和其他類似用途的機油即視為廢油。例如自初始燃油儲槽底部清理的廢棄物，或自溢灑**收回**的初始燃油等油，由於這類油未曾使用過，因此不符合環保局的廢油定義。環保局的定義也排除作為清潔劑或純為溶劑性質而使用的產品，以及某些石油衍生產品，例如防凍劑和煤油。
- **污染物。**廢油必須因使用而受污染才能符合環保局的定義。這包括因經手、貯存和處理廢油所產生的殘渣和污染物。實體污染物可包括塵土、廢金屬或鋸屑。化學污染物可包括溶劑、鹵素或海水。

廢油經手者的類型如下：

- **產生者**是透過商業或工業運作或自維護車輛和設備之中經手廢油的企業。範例包括汽車修理廠、服務站、政府調度場、雜貨店、金屬工業和小船塢。每個月平均產生不到 25 加侖廢油的農夫不屬於此類產生者。因維護個人車輛和設備產生廢油的個人非屬廢油管理標準的法規管轄對象。
- **收集中心和匯集點**是收受少量廢油的設施，且當其收集的油達到一定貯存量時，會將油運往他處再利用。
- **運輸業者**是從所有來源提取廢油，運送至精煉廠、處理廠或燃燒業者的公司。
- **輸送設施**是廢油保留超過 24 小時，但不長於 35 天的任何結構物或區域。
- **精煉廠和處理廠**是將廢油混拌或去除雜質，使油得以燃燒以回收能量或重複使用的設施。
- **燃燒業者**可用鍋爐、工業用熔爐或送進危險廢棄物焚化爐燃燒廢油以回收能量。

- **行銷業者**是 (a) 直接將廢油運送至受規管的裝置內當作燃料燃燒，或 (b) 聲明符合某些環保局規格，得將廢油置入未受規管的裝置內燃燒以回收能量的經手者。

雖然不同的廢油經手者各有特定要求，下列是所有類型經手者共同的要求：

貯存

- 將所有容器和箱槽標示為「廢油」。
- 將容器和箱槽維持於良好狀態。切勿容許箱槽腐蝕、滲漏或變質。結構一有缺損應立即修復。
- 絕不將廢油貯存於箱槽和貯存容器以外之處。廢油亦可貯存於允許貯存規管危險廢棄物的單元內。

油的滲漏或溢灑

- 採取措施以防止滲漏和溢灑。將機械、設備、容器和箱槽保持在良好運作狀態之下，輸送廢油時須謹慎。現場隨時備妥吸附性材料。
- 若發生滲漏或溢灑，阻止油自來源流出。若無法阻擋滲漏，將油置入另一個保存容器或箱槽。
- 用吸附性的護堤容納溢灑的油或將吸附劑灑在油和周遭區域。
- 清理廢油並且依溢灑前計劃的方式加以再利用。若再利用不可行，您必須先確定廢油非危險廢棄物，並且妥為棄置。對於所有已使用過且含有廢油的清理材料，包括小地墊和吸附掃帚，您亦必須依照廢油管理標準來處理。
- 箱槽或容器一有瑕疵，立即去除、修理或更換。

廢油要求詳述於 40 CFR Part 279。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法規或 www.epa.gov/hw/managing-used-oil-answers-frequent-questions-businesses。

極少量產生者的要求摘要

若您每個月所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不超過 100 kg (220 lbs)，您即為 VSQG。您必須遵守三大基本廢棄物管理要求，方能豁免於遵循較大量產生者 (SQG 和 LQG) 所適用的完整危險廢棄物法規。（注意：急性危險廢棄物的數量限制與此不同。）

首先，您必須辨別產生的一切危險廢棄物。其次，您一次不得在現場貯存超過 1,000 kg (2,200 lbs) 的危險廢棄物。最後，您必須確保將危險廢棄物運送至下列之一的場外處理或處置設施（或者若您將危險廢棄物就地處理或棄置，您的設施也必須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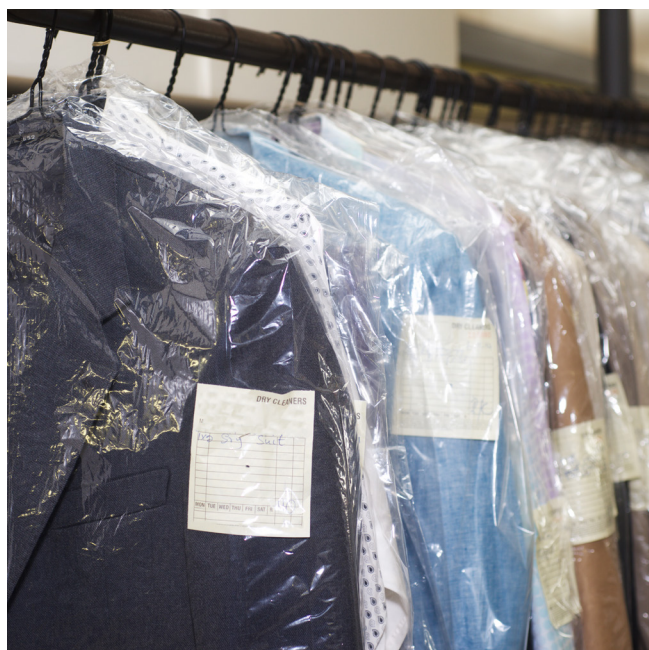
- 州或聯邦規管的危險廢棄物管理**處理、貯存或處置設施 (TSDF)**。
- 經州許可、授權或登記，得管理都市或工業固體廢棄物的設施。
- 使用、重複使用或合法再利用廢棄物（或使用、重複使用或再利用之前處理廢棄物）的設施。
- 遵循 40 CFR Part 273 一般廢棄物要求的一般廢棄物經手者或目的地設施。（一般廢棄物是指電池、召回和收集的殺蟲劑、含汞恆溫器和其他設備或燈具等廢棄物。）
- 與 VSQG 為同一人控管的 LQG，前提為 VSQG 將容器標示以「危險廢棄物」字樣，並標示容器內容物的危險性（例如，可燃、腐蝕性、有毒或反應性，或其他全國公認的危險性標示）。

州方的要求

部分州對於 VSQG 有更多要求。例如，部分州要求 VSQG 遵循某些 SQG 要求，例如取得環保局識別編號或遵守貯存標準。有關 SQG 貯存要求，請參閱第 13 頁。

建議：

最好是致電聯絡適當的執行機關以證實您所選的 TSDF 具備必要的許可證等。您亦可查看確認設施是否符合上述類別之一。（您最好能在此類通話期間進行錄音記錄。）



自 VSQG 合併廢棄物

若您是隸屬於較大企業的 VSQG，可將 VSQG 危險廢棄物併入公司內的 LQG，以減輕整體環保責任，提升對於危險廢棄物的管理，並減少整體廢棄物管理成本。首先向州方查詢，了解其是否已採行 VSQG-LQG 合併規定。若您的 LQG 地點在其他州，則須兩州皆採行合併法規之後，您才能援用規定。所有 VSQG 和 LQG 必須在同一家公司控管之下，方能參加此合併選項。

若要開始合併，由 LQG 使用第 10 頁援引的環保局處所 ID 表，通知執行機關其計劃要在其設施合併 VSQG 廢棄物。此通知必須於自其 VSQG 收到第一批貨至少 30 天前提交。LQG 亦須填妥處所 ID 表的附錄，列示參與專案的 VSQG。

所有 VSQG 皆須將容器標示「危險廢棄物」字樣，並表明內容物的危險性。接著應確保廢棄物運送至 LQG 地點、確保維持在 VSQG 整體積存限量之內（非急性危險廢棄物低於 1,000 kg 或急性危險廢棄物低於 1 kg）。LQG 再依照所有 LQG 要求，連同本身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一起管理 VSQG 廢棄物。



小量產生者的要求摘要

若您的企業每月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介於 100 至 1,000 kg (220 至 2,200 lbs)，則您是 SQG，必須申請並使用環保局識別編號。環保局和州方是以這 12 個字元的編號監視和追蹤危險廢棄物的活動情形。您將廢棄物送離現場接受管理時，需要使用環保局識別編號。

申請環保局識別編號

若要申請環保局識別編號，您應當：

- 聯絡當地州方的危險廢棄物管理機關或環保局地區辦事處的危險廢棄物部，索取環保局表 8700-12「RCRA Subtitle C 處所識別表」（處所 ID 表）。有關環保局地區辦事處的列表，請參閱第 23 頁。（您亦可從 www.epa.gov/hwgenerators/how-hazardous-waste-generators-transporters-and-treatment-storage-and-disposal 下載此表和協助您辨別廢棄物的部分法規的指示說明。）有關填妥的處所 ID 表摘要範例（顯示其中兩頁），請參閱第 11-12 頁。請注意，少數州使用不同的表；在那些州，您需要自州行政機關取得適當的表。
- 如範例所示填寫處所 ID 表。若要填妥項目 10.B，您需要依照危險廢棄物的環保局危險廢棄物代碼加以辨別。（如需完整廢棄物代碼列表，請參閱 40 CFR Part 261 或是聯絡州方或環保局地區辦事處。）您自州方收到的表可能多附一頁，從而

可為廢棄物代碼提供更多空間。為您產生或經手危險廢棄物的各企業處所填妥一份表。各處所會獲得其本身的環保局識別編號。請確定您已簽署處所 ID 表項目 19 內的證明。

- 將填妥的表提交給州危險廢棄物聯絡人（請參閱 https://rcrapublic.epa.gov/rcrainfoweb/modules/main/state_contacts.html）。

環保局或州方會記錄表上的資訊，將環保局識別編號發給表中識別的處所。產物所有權變更時，環保局編號跟隨產物。若您將企業遷址，必須向環保局或州方通知您的新地點，並提交新表。如有其他企業先在此地點經手危險廢棄物並申請到環保局識別編號，您通知環保局遷至該地點時，會獲得相同的編號。否則，環保局會核發給您新的識別編號。

若您產生的廢棄物流改變，或您成為 LQG，應提交新表。此外，2021 年起，SQG 必須使用同樣的表每四年重新通知一次。

備有電子報告選項

環保局在加入使用電子系統的州設置有 8700-12/處所 ID 表的電子報告選項。請向您的州環保機關查詢，了解是否有電子式的 MyRCRAID 系統可供使用。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RCRA SUBTITLE C SITE IDENTIFICATION FORM

**1. Reason for Submittal** (Select only one.)

☒	Obtaining or updating an EPA ID number for an on-going regulated activity that will continue for a period of time. (Includes HSM activity)
☐	Submitt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Hazardous Waste Report for _____ (Reporting Year)
☐	Site was a TSD facility and/or generator of > 1,000 kg of hazardous waste, > 1 kg of acute hazardous waste, or > 100 kg of acute hazardous waste spill cleanup in one or more months of the reporting year (or State equivalent LQG regulations)
☐	Notifying that regulated activity is no longer occurring at this Site
☐	Obtaining or updating an EPA ID number for conducting Electronic Manifest Broker activities
☐	Submitting a new or revised Part A Form

2. Site EPA ID Number

V	A	D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3. Site Name

General Metal Processing

4. Site Location Address

Street Address 501 Main Street		
City, Town, or Village Small Town		County: Arlington
State VA	Country United States	Zip Code 12345

5. Site Mailing Address
☒ Same as Location Address

Street Address		
City, Town, or Village		
State	Country	Zip Code

6. Site Land Type

☒ Private	☐ County	☐ District	☐ Federal	☐ Tribal	☐ Municipal	☐ State	☐ Other
---	---------------------------------	-----------------------------------	----------------------------------	---------------------------------	------------------------------------	--------------------------------	--------------------------------

7.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 Code(s) for the Site (at least 5-digit codes)

A. (Primary) 33149	C. 332323
B. 337124	D.

EPA ID Number **V A D 1 2 3 4 5 6 7 8 9****10. Type of Regulated Waste Activity (at your site)**

Mark "Yes" or "No" for all current activities (as of the date submitting the form); complete any additional boxes as instructed.

A. Hazardous Waste Activities

☒ Y ☐ N	1. Generator of Hazardous Waste—If "Yes", mark only one of the following—a, b, c	
☐	a. LQG	- Generates, in any calendar month (includes quantities imported by importer site) 1,000 kg/mo (2,200 lb/mo) or more of non-acute hazardous waste; or - Generates, in any calendar month, or accumulates at any time, more than 1 kg/mo (2.2 lb/mo) of acute hazardous waste; or - Generates, in any calendar month or accumulates at any time, more than 100 kg/mo (220 lb/mo) of acute hazardous spill cleanup material.
☒	b. SQG	100 to 1,000 kg/mo (220-2,200 lb/mo) of non-acute hazardous waste and no more than 1 kg (2.2 lb) of acute hazardous waste and no more than 100 kg (220 lb) of any acute hazardous spill cleanup material.
☐	c. VSQG	Less than or equal to 100 kg/mo (220 lb/mo) of non-acute hazardous waste.
If "Yes" above, indicate other generator activities in 2 and 3, as applicable.		
☐ Y ☐ N	2. Short-Term Generator (generates from a short-term or one-time event and not from on-going processes). If "Yes", provide an explanation in the Comments section.	
☐ Y ☐ N	3. Mixed Waste (hazardous and radioactive) Generator	
☐ Y ☐ N	4. Treater, Storer or Disposer of Hazardous Waste—Note: A hazardous waste Part B permit is required for these activities.	
☐ Y ☐ N	5. Receives Hazardous Waste from Off-site	
☐ Y ☐ N	6. Recycler of Hazardous Waste	
☐	a. Recycler who stores prior to recycling	
☐	b. Recycler who does not store prior to recycling	
☐ Y ☐ N	7. Exempt Boiler and/or Industrial Furnace—If "Yes", mark all that apply.	
☐	a. Small Quantity On-site Burner Exemption	
☐	b. Smelting, Melting, and Refining Furnace Exemption	

B. Waste Codes for Federally Regulated Hazardous Wastes. Please list the waste codes of the Federal hazardous wastes handled at your site. List them in the order they are presented in the regulations (e.g. D001, D003, F007, U112). Use an additional page if more spaces are needed.

D002	F006	F007	F008			

C. Waste Codes for State Regulated (non-Federal) Hazardous Wastes. Please list the waste codes of the State hazardous wastes handled at your site. List them in the order they are presented in the regulations. Use an additional page if more spaces are needed.

現場管理危險廢棄物

大多數的小型企業會將一些危險廢棄物短時間積存在現場，然後才運至場外的 TSDF。

積存您的廢棄物

將危險廢棄物積存在現場對人體健康和環境可構成威脅，因此您在無 RCRA 危險廢棄物許可證之下只能將其保留一段短時間。在運送廢棄物以便處置或再利用之前，其安全管理由您負責，包括安全貯存、適當標示、安全處理、防止事故以及依照聯邦法規因應緊急狀況。

SQG 在無許可證之下可現場積存不超過 6,000 kg (13,228 lbs) 危險廢棄物至多 180 天。若您必須運送至超過 200 英里以外以進行回收、處理或處置，可積存此數量的廢棄物至多 270 天。州長官或環保局地區首長得授與有限延期。若您超過期限，即視同 TSDF，必須申請操作許可證。在您的全設施當中小量產生的廢棄物，得貯存在廢棄物產生點或附近的衛星積存區。衛星積存區的**容器**必須大多數時間維持封閉，並標示「危險廢棄物」字樣和內容物的危險性。

衛星區得積存的廢棄物總量以 55 加侖為限。一旦超出此量，您有三個曆日可將廢棄物移送至指定**集中積存區 (CAA)**（有時候也稱為您的「180 天[或 270 天]貯存區」）。

注意：急性危險廢棄物適用不同且明顯更為少量的限制。

SQG 必須將廢棄物積存在箱槽或容器內，例如 55 加侖的桶。必須依照第 14 頁所摘述的環保局要求管理您的儲槽和容器。

處理您的廢棄物以符合土地處置限制

大多數危險廢棄物除非符合「處理標準」，否則不得在土地上進行處置。**土地處置限制 (LDR)** 專案要求廢棄物 (a) 經處理以將危險成分降低至環保局規定的程度，或 (b) 以特定技術處理之。在土地上進行處置之前，您須負責確保廢棄物符合 LDR 處理標準（有關所需 LDR 通知的說明，請參閱第 19 頁）。大多數的 SQG 通常會請 TSDF 處

管理要求摘要

- 按照環保局就 SQG 制訂的限制來積存廢棄物。
- 依循環保局對 SQG 所要求的貯存和經手程序。
- 依循環保局就設備測試和維護、取用通訊或警報設備、走道空間及與本地當局的緊急狀況安排所提出的要求。

理其廢棄物。若您選擇自行處理廢棄物以符合 LDR 處理標準，則另有其他要求，包括廢棄物分析計劃、通知和證明。如欲了解這些要求，請聯絡您的州行政機關或環保局地區辦事處，並參閱 40 CFR Part 268。

防止事故

每當您在現場貯存危險廢棄物，皆必須將起火、爆炸或其他事故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SQG 凡是在現場貯存危險廢棄物，皆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內部通訊或警報系統，能對所有人員立即提供緊急指示（語音或訊號）。
- 裝置，例如電話（運作場地立即可用）或手提雙向無線電，能向本地警察和消防局或緊急應變小組召請緊急協助。
- 攜帶型滅火器、火勢控制裝置（包括使用泡沫、惰性氣體或乾式化學品的特殊撲滅設備）、溢灑控制材料及去污染用品。
- 容積和壓力適當的水，以供應水喉；泡沫生成設備；自動灑水裝置或噴水系統。

您必須測試和維持所有設備，確保妥善運作。留有足夠的走道空間，供人員、消防防護設備、溢灑控制設備和去污染設備能暢通行至或移至任何設施運作區域。依照情況適當嘗試與消防局、警察、緊急應變小組、設備供應商和本地醫院接洽妥當，以提供緊急服務。確保經手危險廢棄物的人員能立即使用警報或緊急通訊裝置。

對於容器，您必須

- 為各容器標示「危險廢棄物」字樣、廢棄物產生日期和容器內容物的危險性（例如，可燃、腐蝕性、有毒，或反應性或其他全國公認的危險性標示）。
- 使用由與待貯存危險廢棄物相容的材料製成的容器，或在容器內裡採用此類材料。如此可防止廢棄物與容器起反應或造成腐蝕。
- 貯存過程中，所有盛裝危險廢棄物的容器應始終保持封閉，除非需要增減廢棄物時。開啟、經手或貯存（例如堆疊）容器的方式不可使其有爆裂、造成滲漏或其他失誤之虞。
- 至少每週檢查一次容器貯存區。注意滲漏和因腐蝕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變質。
- 將容器保持在良好狀態。如果容器滲漏，將危險廢棄物置入另一容器，或以符合環保局法規的其他方式收納。
- 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將**不相容的廢棄物**或材料混合在同一個容器內，防止危險狀況發生。



對於箱槽，您必須

- 為各箱槽標示「危險廢棄物」字樣、廢棄物產生日期和箱槽內容物的危險性（例如，可燃、腐蝕性、有毒，或反應性或其他全國公認的危險性標示）。
- 限定貯存不致造成箱槽或箱槽的內裡爆裂、滲漏、腐蝕或失效的廢棄物。
- 為箱槽配備自動廢棄物餽送裝置，其附有廢棄物餽送斷開系統或旁通系統，可於萬一滲漏或溢流時使用。
- 對於無蓋箱槽，至少每運作日檢查一次排放控制和監測設備以及廢棄物高度。至少每週檢查一次箱槽和周遭區域有無滲漏或其他問題（例如腐蝕）。
- 對於內含可燃或反應性廢棄物的有蓋箱槽，實踐**美國消防協會(NFPA)**的緩衝區要求。這些要求就各種可燃或反應性廢棄物，指定視為安全緩衝區的距離。您可致電 800-344-3555 聯絡 NFPA。
- 除非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危險狀況發生，否則不可將不相容的廢棄物或材料相混。
- 除非採取某些預防措施，否則勿將可燃或反應性廢棄物置入箱槽。
- 無蓋箱槽除非設置有圍阻結構、引流控制系統，或具足夠容量的備用箱槽，否則應留有至少 60 公分（2 英尺）的出水高度（各箱槽頂端的空間）。

秘訣

絕對不將廢棄物相混，是良好的實務作法。將廢棄物相混會造成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亦可能導致需要進行更加耗費成本的處置。

您無需設置正式人員訓練專案，但必須確保經手危險廢棄物的員工熟悉妥善經手的方式以及緊急程序。此外，您必須設置有身在內部或隨時待命的緊急協調員，並有基本設施安全資訊隨時可供取用。

因應緊急狀況

雖然環保局不要求 SQG 有書面的應變計劃，但您應為設施的緊急狀況做好準備。您也應當有所準備，能回答一套「假設」性的問題。例如：「要是貯存危險廢棄物的區域內發生火災怎麼辦？」或「要是我溢灑了危險廢棄物，或者有一個危險廢棄物容器滲漏的話怎麼辦？」萬一發生火災、爆炸、或有毒物質釋出，有這樣的計劃可提供井然有序並且協調的行動程序。SQG 應制訂和遵循基本安全指導原則，並設置最新因應程序，萬一有緊急狀況可有所依循。

工作表 1 和 2（第 16 頁）可協助您訂立這些程序。工作表 1 上的資訊必須張貼在電話旁。您必須確保員工熟悉這些程序。



若您認為遇到緊急狀況，請立即撥打 911 及致電 800-424-8802 聯絡全國應變中心

萬一發生火災、爆炸或可能危及設施外人員健康的其他危險廢棄物釋出狀況，或若您認為溢灑已滲入地表水，請致電全國應變中心提報緊急狀況。應變中心會評估相關狀況，協助您就緊急狀況作出適當的決策。您可能會發現所面臨的問題並非確屬緊急狀況，但**不確定時，最好打電話進行確認**。有緊急狀況或危險廢棄物釋出時未能提報，可能招致嚴重罰則。

工作表 1：填妥並將此資訊張貼在電話旁。

緊急狀況因應資訊

緊急狀況協調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滅火器

位置：_____

溢灑控制材料

位置：_____

火警警報器（若有）

位置：_____

消防局

電話：_____



工作表 2：填妥並將此資訊張貼在電話旁。確定所有員工皆熟悉其中的內容。

緊急狀況因應程序

萬一發生溢灑：

盡可能控制危險廢棄物，使其不再向外四溢，清理危險廢棄物及任何受污染的材料或土壤。

公司名稱：

地址：

萬一發生火災：

致電消防局，並且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嘗試使用滅火器將火撲滅。

美國環保局識別編號：

萬一發生火災、爆炸或可能危及設施外人員健康的其他釋出狀況，或若您知道溢灑已滲入地表水：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事故類型（例如，溢灑或火災）：

涉及的危險廢棄物量：

受傷程度（若有）：

回收材料的估計量和處置（若有）：

撥打全國應變中心的 24 小時電話號碼 (800-424-8802)。提供以下資訊：



廢棄物極簡化：最佳化廢棄物管理的關鍵

要管理任何廢棄物，最簡單也最省錢的方式就是避免產生廢棄物。您可培養一些「良好內務管理」習慣，從而減少您企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量。良好的內務管理程序一般能為企業省錢，並能預防事故發生和廢棄物產生。為協助減少您產生的廢棄物量，請於您的企業嘗試下列實務作法。

- **勿將廢棄物混合。**勿將非危險廢棄物與危險廢棄物混合。一旦將任何東西與列表危險廢棄物混合，整批即成為危險類。將廢棄物混合亦會加大再利用的難度，甚至可能無法再利用。混合廢棄物的典型範例包括將非危險性的清潔劑置入用過危險溶劑的容器內。
- **變更材料、程序或執行兩者。**企業想要節省金錢和提高效率，可將材料或程序換成所產生廢棄物較少的方案。例如，為金屬零件去除油漆時，可以不用傳統溶劑去除方式，改為使用塑膠噴洗媒材。此外，一些公司已採取廢棄物極簡化措施，例如減少完成相同工作的溶劑用量，使用毒性較低的溶劑，或改用清潔劑溶液。
- **再利用和重複使用生產材料。**許多公司通常將實用成分重新投入生產，而非直接處置掉。諸如機油、溶劑、酸劑和金屬，普遍又再利用和重複使用。
- **安全地貯存危險的產物和容器。**您可藉由防止溢灑或滲漏，避免形成更多危險廢棄物。請將危險的產物和廢棄物容器貯存於安全的區域，並且經常檢查有無滲漏。發生滲漏或溢灑時，用以清理的材料也變成危險廢棄物。
- **做出真誠的努力。**SQG 無需將其廢棄物極簡化活動做成記錄，或制訂廢棄物極簡化計劃。不過，您在將廢棄物送離現場時，需要為所列的明細表上證明您已做出真誠的努力，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將廢棄物運離現場

將廢棄物運離現場時，SQG 必須依循某些程序，以確保廢棄物的安全運送和妥善管理。

選擇處理、貯存和處置設施 (TSDF)

SQG 可能僅需將廢棄物送交受規管的 TSDF 和/或回收業者。大多數受規管的 TSDF 和回收業者領有州或環保局核發的許可證。然而，部分可能依照不需要許可證的其他法規來運作。請向適當的州當局查詢，確定您所選的設施擁有一切所需的許可證。所有 TSDF 和回收業者皆必須有環保局識別編號。確定目的地設施資格完善非常重要，因為依照《資源保護和回收法》(RCRA) 和《超級基金法案》（又稱《綜合環境響應、賠償和責任法》(CERCLA)，如果 TSDF 對廢棄物的管理不當，責任仍在危險廢棄物產生者身上。



準備廢棄物的運送

SQG 必須依照 **交通運輸部 (DOT)** 的法規為所有危險廢棄物貨運妥善予以包裝、標示和標記，並為載運廢棄物的車輛加上標語牌。大多數的小型企業採用商業運輸業者為其運送危險廢棄物。這些運輸業者能在標語、標示、標記和包裝的具體要求上給您意見；不過，合規的責任仍由您擔負。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DOT 法規

(49 CFR Parts 172 和 173) 或聯絡 DOT 危險材料資訊專線，號碼 800-467-4922 或電郵 infocntr@dot.gov。

製作危險廢棄物明細表

「危險廢棄物明細表系統」是一套表格、報告和程序，用來自危險廢棄物離開產生者處起，直至到達貯存、處置或棄置危險廢棄物的場外廢棄物管理設施為止，進行無縫追蹤。藉助此系統，廢棄物產生者能驗證其廢棄物是否已妥善運送，且程序中有無廢棄物遺失或未計入。

此系統的關鍵元素是「統一危險廢棄物明細表」，此表格由多部分組成，運送危險廢棄物以進行場外處理、再利用、貯存或處置的大多數危險廢棄物產生者都會製作此表。此明細表為 DOT 與環保局兩者所要求。填妥後，其中含有的資訊包括所運送廢棄物的類型和數量、廢棄物的經手指示及廢棄物場外處理、再利用、貯存或處置相關各方的簽署。各方必須留存明細表副本。此程序可確保運輸和處置全程的重要責任歸屬清楚明了。廢棄物一到達目的地，收受設施會將一份簽署後的明細表交還產生者，確認已收訖該廢棄物。

土地處置限制報告要求

無論廢棄物要送往何處，受 LDR 管制之廢棄物的初始運送必須連同 LDR 通知送交收受的 TSDF 或回收業者。若您的廢棄物或收受設施改變，您必須再送一份 LDR 通知。這份通知必須提供廢棄物相關資訊，例如環保局危險廢棄物

運送要求摘要

- 依照 DOT 法規指定，將貨物包裝、標示和標記，並為運送廢棄物的車輛加上標語。
- 製作貨運隨附的危險廢棄物明細表。
- 初次運送的廢棄物須附通知和證明。
- 確保對於您所運送的一切危險廢棄物皆予以妥善管理（即使不再為您所有）。

E-MANIFEST 系統現在全國推出

電子明細表現已全面可供使用！e-Manifest 系統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全國推出。所有產生者皆可選擇用 e-Manifest，以電子方式建立和提交危險廢棄物明細表。產生者可繼續使用紙本明細表，但以電子方式提供統一明細表將更加省錢又迅速。若要使用 e-Manifest，產生者必須有環保局識別編號（有關申請環保局 ID 編號的方式，請參閱第 10 頁）並且註冊 e-Manifest。如需更多資訊和註冊 e-Manifest，請造訪 www.epa.gov/e-Manifest。

代碼和 LDR 處理標準。此通知的用意在於告知 TSDF，該廢棄物在進行土地處置之前必須符合處理標準。環保局並無要求此通知需使用何表，但 TSDF 可能會為您提供相應表單。特定情況下亦可要求提出證明。如需有關 LDR 通知和證明要求方面的協助，請聯絡州行政機關或環保局地區辦事處，並參閱 40 CFR Part 268。

出口通知

若您選擇將危險廢棄物出口，必須在預計運送日期前至少 60 天通知環保局，以獲取出口同意。未收到環保局發出的正式記錄有進口國和一切轉運國之同意的「同意確認書」，則禁止出口。如需有關如何取得出口危險廢棄物的同意和遵守其他危險廢棄物出口要求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epa.gov/hwgenerators/information-exporter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rcra-hazardous-waste。

關閉

當您要關閉設施時，必須確保所有危險廢棄物皆已自危險廢棄物容器和/或箱槽、排放控制設備，以及排放限制結構中移除。此外，若造成任何污染，皆須依照所有適用的危險廢棄物法規加以清理和管理。

選擇運輸業者、TSD/回收業者或廢棄物管理公司

身為小型企業，您可能不具相關專業知識，無法履行遵守危險廢棄物法規所需的部分或全部職責。因為未能合規的後果相當重大，您可選擇僱用專業廢棄物管理公司。取決於您廢棄物產生情況的複雜性以及內部的專業程度，您可決定分別與運輸業者和 TSD/回收業者簽約，或僱用全方位服務的廢棄物管理公司，處理您在危險廢棄物上的所有義務。一旦決定循哪個途徑符合您的需求，您即務必慎選廠商—即使危險廢棄物離開您的處所之後，仍須由您負責其妥善管理。事先詢問恰當的問題並執行徹底的盡職調查，有助於您增強信心，從而確信自己的危險廢棄物能得到安全有效的管理，並且合乎法規：



- 該公司在於所從事的業務和合規歷史方面能給您清楚的說明嗎？
- 所有回收業者能否說明其再利用、重複使用或轉售的流程和程序？
- 廠商的廢棄物運作是否有第三方定期稽查，同時您能否調閱這些報告？

此外，如需有關選擇廠商的協助，請向下列來源查詢：

- 用過特定廢棄物管理公司的商業同僚提供的參考。
- 您的業內同業公會可能保存有處理危險廢棄物的公司檔案。
- Better Business Bureau 或本地商會，保存有登記投訴的記錄。
- 您的執行機關，其可以告訴您該廠商是否有環保局識別編號和許可證（若要求）。Envirofacts 網站公佈有設施相關資訊，包括受管理廢棄物的類型和數量，以及對違規行為的評估；請造訪 www.epa.gov/enviro。

您選定危險廢棄物管理的合作夥伴後，持續通訊可確保持續合規。監督廢棄物的管理事宜時請記住這些要點，無論流程中各步驟的執行者為何：

- 正確判定危險廢棄物，這一點相當重要—您的廢棄物屬您最為了解，因此當廠商建議如何將廢棄物分類時請給予關注。
- 確定您所僱用的廢棄物經手者對您的廢棄物之化學和物理屬性有充分的了解。如果您的流程或廢棄物有某些改變，立即將該資訊告知管理廢棄物的各方。即使再小的細節也可能很重要。
- 知道危險廢棄物離開您的處所之後會送到哪裡。應了解您的廢棄物送至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場所之前所採取的路線。
- 確定您的記錄完整並且正確，包括由第三方於何時所建立。

您可運用從本指南得知的資訊，作為廢棄物管理討論上的重點。繼續向供應商發問，詢問其實務作法和程序。請記住，危險廢棄物的妥善處置最終由您負責。

大量產生者的要求摘要

若您是 LQG（每個月產生超過 1,000 kg [2,200 lbs] 的危險廢棄物），您必須遵守全套的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法規。此表摘述聯邦 LQG 要求；且其僅為摘要，未包含所有 LQG 要求。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40 CFR Part 262。另外，務必要向州方查詢，因為部分州可能存在比聯邦政府更多或更嚴格的要求。

LQG 的要求	摘要
危險廢棄物的判定 (40 CFR 262.11) 產生者類別的判定 (40 CFR 262.13)	辨別您產生的所有危險廢棄物。計算您每個月產生的危險廢棄物量，以判定您的產生者類別（例如，LQG）。
環保局識別編號 (40 CFR 262.18)	索取環保局表 8700-12，將表填妥，並送交您所在的州方。隨即便會回覆您所在地點的環保局識別編號。
為危險廢棄物運離現場做好準備 (40 CFR 262.30–262.33)	依照交通運輸部的要求為廢棄物包裝、標示、標記和加標語牌。僱請危險廢棄物運輸業者運送廢棄物。
明細表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B 和 262.42)	將廢棄物運送至危險廢棄物的處理、貯存、處置或再利用設施。使用明細表系統（環保局表 8700-22）或州同等系統將危險廢棄物運離現場。
現場管理危險廢棄物 (40 CFR 262.17 和 Part 262 Subpart M)	無許可證之下，積存廢棄物不可超過 90 天。將廢棄物積存在容器、箱槽、滴盤或圍阻建物內。遵守各單元類型的指定技術標準。擬定應變計劃，並遵守其他緊急狀況規劃和預備要求。
簿記和雙年報告 (40 CFR 262.40–262.41)	指定記錄保留三年。偶數年 3 月 1 日前提交雙年報告，涵蓋產生者於前一年的活動。
遵守土地處置限制 (40 CFR Part 268)	確保廢棄物在土地上進行處置之前符合處理標準。按要求送交通知和證明給 TSD。廢棄物若於現場處理，請維護廢棄物分析計劃。
出口/進口要求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H)	依循出口和進口要求，包括出口意向通知和收受國的同意確認書。
空氣排放 (40 CFR Part 265 Subparts AA、BB 和 CC)	如果適用，請用各項監視和控制機制以： - 控制危險廢棄物管理活動的揮發性有機物 (VOC) 排放量。 - 減少某些再利用活動相關的製程排氣口所排出之有機物排放量，以及與有機成分含量很高的危險廢棄物相接觸之設備的有機物排放量。 - 對於使用固定頂面、浮動頂面或以密閉排氣系統佈設至控制裝置的危險廢棄物箱槽、表面圍圍及容器，控制其排出的 VOC。
關閉 (40 CFR 262.17)	完成關閉通知。去除污染並移除所有受污染的設備、結構和土壤，並盡量減少處所進一步接受維護的需要。遵守容器、箱槽、圍阻建築物和滴盤的單元特定關閉標準。

至何處取得更多協助

如需進一步了解您所適用的危險廢棄物法規，請聯絡您的州危險廢棄物管理機關。其他協助資源包括 EPA 網站 (www.epa.gov/hwgenerators)、環保局總部和其他聯邦資源中心（第 22 頁）或您的環保局地區辦事處（第 23 頁）。

其他環保局資源包括：

- **常見問題知識庫**，其中收錄了各項危險廢棄物主題的問答集，包括產生者和危險廢棄物識別：
<https://www.epa.gov/hwgeneratorsfrequent-questions-hazardous-waste-generators>

- **RCRAOnline 網站**，其中載有各項 RCRA 主題的釋義備忘錄：<https://rcrapublic.epa.gov/rcraonline/>。

另外，亦可參閱其他 CFR 可能相關的章節：

- 40 CFR Part 761（經手 PCB 或多氯聯苯）
- 40 CFR Part 372（毒性物質釋放清冊報告）
- 40 CFR Part 403（民生污水廢棄物處置報告）
- 49 CFR Parts 171–180（運送危險材料）

RCRA IN FOCUS 小冊備索

RCRA in Focus 是連載的簡短資訊小冊，說明特定行業適用的 RCRA 法規。這些文件解說何謂 RCRA、規管對象以及何謂危險廢棄物；提供各行業 RCRA 廢棄物的生命週期範例；包括所有適用 RCRA 法規的快速參照圖表和一系列各項特定工業製程的廢棄物極簡化建議，並提供其他相關環保法、聯絡管道和資源的資訊。

RCRA in Focus 已出刊下列行業的單行本：

- 營造、拆除及翻修 (EPA 530-K-04-005)
- 乾洗 (EPA 530-K-99-005)（亦提供韓文版）
- 家具製造和整修 (EPA 530-K-03-005)
- 皮革製造 (EPA 530-K-00-002)
- 車載和鐵路運輸 (EPA 530-K-00-003)（亦提供西班牙文版）
- 照片製程 (EPA 530-K-99-002)
- 印刷 (EPA 530-K-97-007)（亦提供西班牙文版）
- 紡織品製造 (EPA 530-K-02-028)
- 車輛維護 (EPA 530-K-99-004)（亦提供西班牙文版）

您可線上檢視 *RCRA in Focus* 文件，網址：www.epa.gov/hwgenerator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rcra-focus-hazardous-waste-generator-guidance。環保局亦按行業提供合規協助，以便高效傳達給運作、製程或實務類似的設施：www.epa.gov/regulatory-information-sector。

環保局和其他聯邦資源中心

國家環境保護局總部（華盛頓特區）				
環保局小型企業申訴專員熱線	EPA Small Business Ombudsman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800-368-5888 或 202-566-1970	網站： www.epa.gov/ resources-small-businesses/ asbestos-small-business-ombudsman	幫助普通民眾、小型企業和小型社區解答環保局內所有專案面向的問題
RCRA 案卷	EPA Docket Center WJC West Building, Rm 3334 1301 Constitutio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04	202-566-0270	電子郵件： rcra-docket@epa.gov 網站： www3.epa.gov/enviro/facts/ rcrainfo/search.html	提供土地和緊急狀況管理局 (OLEM) 規則制訂不同階段的相關文件
污染防範資訊交換中心 (PPIC)	EPA PPIC (7409M)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202-566-0799	電子郵件： ppic@epa.gov 網站： www.epa.gov/p2/ pollution-prevention-resources#ppic	提供污染防範的參考和引薦資訊，透過教育和大眾認知協助降低及去除工業污染
環保局全國資料庫	EPA Headquarters and Chemical Libraries (MC3404T)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202-566-0556	電子郵件： hqchemlibraries@epa.gov 網站： www.epa.gov/libraries/catalog	維護環保局人員適用的環保參考素材，並對大眾開放資訊資源
交通運輸部（華盛頓特區）				
Hazmat 資訊中心	Standards and Rulemaking Division U.S. DOT/PHMSA (PHH-10) 1200 New Jersey Ave, SE East Building, 2nd Floor Washington, DC 20590	800-467-4922 或 202-366-4488	電子郵件： infocntr@dot.gov 網站： www.phmsa.dot.gov/standards- rulemaking/hazmat/hazardous- materials-information-center	回答 DOT 危險材料運輸法規相關事項的問題

環保局地區辦事處

地區	代表的州	地址	主要電話號碼	地區性資料庫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環保局地區 1	康乃狄克州、麻薩諸塞州、緬因州、 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	5 Post Office Square, Suite 100 Boston, MA 02109-3912	888-372-7341	617-918-1990 / r1_library@epa.gov
環保局地區 2	紐澤西州、紐約州、波多黎各、美屬 維京群島	29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7-1866	877-251-4575	212-637-3185 / region2_library@epa.gov
環保局地區 3	華盛頓特區、德拉瓦州、馬里蘭州、 賓夕法尼亞州、維珍尼亞州、西維吉 尼亞州	1650 Arch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3-2029	215-814-5122 或 800-438-2474 (地區 3)	215-814-5254 / library-reg3@epa.gov
環保局地區 4	阿拉巴馬州、佛羅里達州、喬治 亞州、肯塔基州、密西西比州、北卡 羅來納州、南卡羅來納州、田納西州	Sam Nunn Atlanta Federal Center 61 Forsyth Street SW Atlanta, GA 30303-8960	800-241-1754	404-562-8190 / r4-library@epa.gov
環保局地區 5	伊利諾州、印第安納州、密西根州、 明尼蘇達州、俄亥俄州、威斯康辛州	Ralph Metcalfe Federal Building 77 West Jackson Boulevard Chicago, IL 60604	312-353-2000	312-886-6822 / library.r05@epa.gov
環保局地區 6	阿肯色州、路易斯安那州、新墨西 哥州、奧克拉荷馬州、德克薩斯州	Renaissance Tower 1201 Elm Street Dallas, TX 75270	214-665-2760 或 800-887-6063 (地區 6)	214-665-6424 / library_region6@epa.gov
環保局地區 7	愛荷華州、堪薩斯州、密蘇里州、 內布拉斯加州	11201 Renner Boulevard Lenexa, KS 66219	913-551-7003 或 800-223-0425 (地區 7)	913-551-7979 / r7-library@epa.gov
環保局地區 8	科羅拉多州、蒙大拿州、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懷俄明州、猶他州	1595 Wynkoop Street Denver, CO 80202-1129	303-312-6312 或 800-227-8917 (地區 8)	303-312-7226 / library-reg8@epa.gov
環保局地區 9	美屬薩摩亞、亞利桑那州、加利福尼 亞州、關島、夏威夷州、馬紹爾群島、 北馬里亞納群島、內華達州	75 Hawthorn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415-947-8000 或 866-372-9378 (地區 9)	415-947-4406 / library-reg9@epa.gov
環保局地區 10	阿拉斯加州、愛達荷州、奧勒岡州、 華盛頓	Park Place Building 1200 6th Avenue Seattle, WA 98101	206 553-1200 或 800-424-4372 (地區 10)	206-553-1289 / library-reg10@epa.gov

工作表 3：這些問題以聯邦對於 SQG 的要求為主，但對其他危險廢棄物產生者可能亦有幫助。藉助這些問題，將有助於準備聯邦、州或本地機關的來訪。

是	否	
☐	☐	對於您所產生危險廢棄物的數量與種類，以及您如何判斷其屬危險性，您是否備有文件？
☐	☐	您是否有美國環保局識別編號？
☐	☐	您是否將廢棄物運離現場？
☐	☐	若是，您是否知道運輸業者的名稱和您所採用的指定 TSDF/回收業者？
☐	☐	您是否有過去 3 年間運送危險廢棄物所用的已填妥明細表的副本？
☐	☐	其是否正確填妥？
☐	☐	其是否已經過指定 TSDF/回收業者和運輸業者的簽署？
☐	☐	若您未收到 TSDF/回收業者簽署交回的明細表副本，是否已填寫例外報告？
☐	☐	您的危險廢棄物是否貯存在適當的容器或箱槽內？
☐	☐	容器或箱槽是否妥善加註日期和標記？
☐	☐	您是否遵守本手冊中說明的經手要求？
☐	☐	您是否指定有緊急狀況協調員？
☐	☐	您是否張貼有緊急電話號碼和緊急設備位置的資訊？
☐	☐	您的員工是否徹底熟悉廢棄物的妥善經手和緊急因應程序？
☐	☐	您是否了解何時需要聯絡全國應變中心？
☐	☐	您貯存危險廢棄物是否未超過 180 天，或者若您要將廢棄物運送超過 200 英里，貯存是否未超過 270 天？

縮寫和定義

本節闡釋了本指南所用的術語。下方斜體表示的術語亦出現在聯邦危險廢棄物法規中。（注意：部分規範術語在法規中更為詳細。）

CAA（集中積存區）

現場的危險廢棄物積存區，廢棄物積存於遵照 SQG 或 LQG 要求的單元內。(40 CFR 260.10)

CFR（聯邦規則彙編）

由聯邦政府行政部門和機關於聯邦公報中發佈的一般性和永久規則之編纂。CFR 分為 50「篇」，代表聯邦法規規範的廣泛領域。各篇分為數章，通常持發行機關的名稱。

DOT（交通運輸部）

監管所有全國運輸系統並規管危險材料運輸的聯邦機關。

LDR（土地處置限制）

LDR 專案可確保廢棄物棄置於土地之前（例如填入掩埋場），該危險廢棄物中的有毒成分已經過妥善處理。

LQG（大量產生者）

每個月產生超過 1,000 kg (2,200 lbs) 危險廢棄物或每個月產生超過 1 kg (2.2 lbs) 急性危險廢棄物的企業。(40 CFR 260.10)

NFPA（美國消防協會）

NFPA 是為了消除因火災、電氣和相關危險造成死亡、受傷、物產和經濟損失而成立的非營利組織。NFPA 設有貯存危險廢棄物標準的規範。

POTW（公共污水處理廠）

都市廢水處理廠，能從家庭、辦公建築、工廠和工業設施及大眾居住與工作的其他地方透過公共下水道收集廢水。(40 CFR 260.10)

SDS（安全資料表）

由化學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所製作，關於該化學之危險性的詳細技術公告。化學品初次運送，以及每逢供應商更新與危險性相關的重要新資訊時，您的供應商必須送交您一份 SDS。SDS 含有成分和污染物的資訊，包括暴露限值、物理資料、起火和爆炸危險、毒性和健康危害資料。內容也會論述緊急狀況和急救程序、貯存和處置的相關資訊，以及溢灑或滲漏因應程序。然而，SDS 所提供的資訊可能不足以妥善地判斷危險廢棄物。注意：SDS 原名 MSDS（材料安全資料表）。

SQG（小量產生者）

每個月產生介於 100 至 1,000 kg (220 至 2,200 lbs) 的危險廢棄物且每個月產生不到 1 kg (2.2 lbs) 急性危險廢棄物的企業。(40 CFR 260.10)

TCLP（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一種測試程序，用以判斷廢棄物危險與否。此程序識別若管理不當，可能造成危險成分滲入地下水的廢棄物。

TSDF（處理、貯存和處置設施）

處理、貯存或棄置危險廢棄物的設施。TSDF 有依照 RCRA 的特定要求，包括取得 RCRA 許可證。

VOC（揮發性有機物）

VOC 是具高度蒸發性的有機氣體，可在製造或使用化學品時產生，例如油漆、溶劑和清潔劑。多種污染控制裝置能防止 VOC 釋出到室內與室外。

VSQG (極少量產生者)

每個月產生小於 100 kg (220 lbs) 的危險廢棄物或每個月產生不到 1 kg (2.2 lbs) 急性危險廢棄物的企業。(40 CFR 260.10)

不相容廢棄物

可造成圍阻材料腐蝕或崩解，或由於可能發生危險的反應，不適合與其他廢棄物或材料混合存放的危險廢棄物。參閱 40 CFR Part 265 Appendix V 取得範例。

用過的材料

已被使用過，且因受到污染，如未先進行處理則無法再用於原用途的任何材料。(40 CFR 261.1(c))

再利用材料

用過、重複使用或新生的材料。(40 CFR 261.1(c))

回收材料

自固體廢棄物回收或挪用的材料或副產物。不包括原始製程所產或於其中常見使用的材料或副產物。

污泥

從都市、商業或工業廢水處理廠、供水處理廠或空汙控制設施產生的任何固體、半固體或液態廢棄物，不含經過廢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40 CFR 260.10)

完全封閉處理設施

處理危險廢棄物的設施，直接與工業製程相連，其建構與操作是為了防止處理過程中，危險廢棄物釋出至環境內。範例包括廢酸中和管道。(40 CFR 260.10)

非急性危險廢棄物

不屬於急性危險廢棄物的所有危險廢棄物。
(40 CFR 260.10)

底渣

溶劑再利用等蒸餾程序產生的殘渣或副產物。

重複使用的材料

在製造產品的工業製程中作為一種成分使用，或可作為商業產品之有效替代品的材料。(40 CFR 261.1(c))

急性危險廢棄物

對人類健康格外危險的特定危險廢棄物，因此依更為嚴格的較低量標準規管。40 CFR 261.31 中所列具有指定危險代碼 (H) 的某些廢棄物以及 40 CFR 261.33(e) 中列為 P 危險廢棄物代碼的廢棄物，均為急性危險廢棄物。
(40 CFR 260.10)

容器

可攜式裝置，材料於其中貯存、運輸、處理、棄置或以其他方式經手。(40 CFR 260.10)

執行機關

負責執行危險廢棄物法規的環保局地區辦事處或州或本地機關。

基本中和單元

旨在容納及中和腐蝕性廢棄物的箱槽、箱槽系統、容器、運輸車輛或運輸工具（包括船隻）。(40 CFR 260.10)

副產物

非屬生產程序中主要產物之一的材料。副產物的範例包括製程殘渣，例如礦渣或蒸餾塔底渣。(40 CFR 261.1(c))

商業化學產品

為商業或生產用途製造或調配的化學物質。
(40 CFR 261.33(d))

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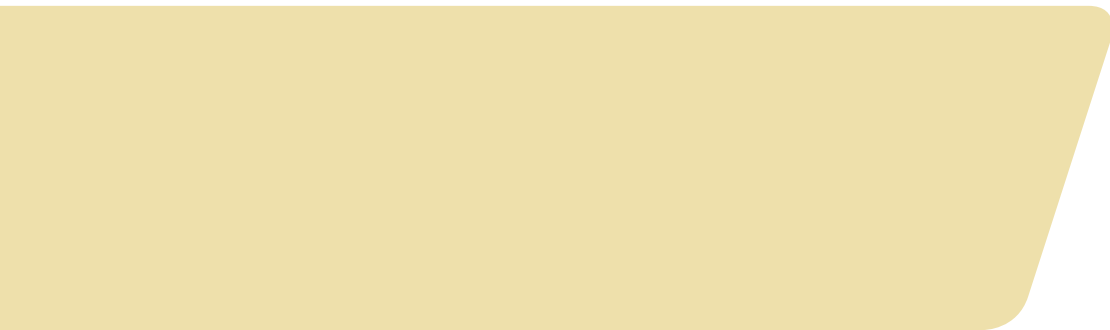
經再生或處理以再次變為可用產物的材料。範例包括：從用過的電池回收鉛以及用過溶劑的再生。
(40 CFR 261.1(c))

箱槽

一種靜止裝置，用來容納積存的危險廢棄物，主要以非土材料製成（例如，木、混凝土、鋼、塑膠）。
(40 CFR 260.10)

廢水處理單元

一種箱槽或箱槽系統，屬於受《清潔水法》Section 402 或 307(b) 之下法規規範的廢水處理設施的一部分，旨在處理或貯存屬於危險廢棄物的流入廢水，或處理或貯存危險的廢水處理污泥。(40 CFR 260.10)



公務之用

私用罰款 \$300

2019 年 10 月

EPA 530-K-19-001

www.epa.gov/hwgenerators/managing-your-hazardous-waste-guide-small-businesses

使用 100% 消費後再生纖維紙張印製。

